

项目代码:

腾发改社会〔2020〕1002号

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建议书的函》（腾建发〔2020〕143号）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

二、项目法人：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，
法人代表：席永清

三、建设地点：腾冲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

五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规划建设幼儿园共 27 所，其中：腾越街道 5 所、滇滩镇 2 所、固东镇 2 所、荷花镇 1 所、界头镇 3 所、芒棒镇 2 所、明光镇 1 所、曲石镇 1 所、中和镇 1 所、蒲川乡 2 所、清水乡 1 所、团田乡 2 所、五合乡 1 所、新华乡 1 所、北海乡 1 所、马站乡 1 所。建成校舍总面积 65392.5 平方米，购置安装教学设备及校园智慧化设施设备，配套实施场地平整、挡土墙、围墙、供排水、厕所等附属工程

七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估算总投资 4738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申请银行贷款 31000 万元，自筹 16380 万元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，开展用地、规划、环评等相关前期手续。同时认真研究项目筹融资方案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严禁新增加政府隐性债务，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530581-48-01-013536

腾发改社会〔2021〕285号

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腾冲市幼儿园建设 一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的批复

腾冲市建安城乡投资开发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调整的请示》（腾建发〔2021〕49号）收悉。鉴于该项目实际用地使用条件情况及新增教育设施设备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发生变更，为满足项目顺利实施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对该项目建议书建设规模及内容适当调整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原建设规模：“规划建设幼儿园共27所，其中：腾越街道5所、滇滩镇2所、固东镇2所、荷花镇1所、界头镇3所、芒棒镇2所、明光镇1所、曲石镇1所、中和镇1所、蒲川乡2所、清水乡1所、团田乡2所、五合乡1所、新华乡1所、

北海乡 1 所、马站乡 1 所。建成校舍总面积 65392.5 平方米，购置安装教学设备及校园智慧化设施设备，配套实施场地平整、挡土墙、围墙、供排水、厕所等附属工程”调整为：规划建设幼儿园共 25 所，其中：腾越街道 4 所、滇滩镇 2 所、固东镇 2 所、荷花镇 1 所、界头镇 3 所、芒棒镇 2 所、明光镇 1 所、曲石镇 1 所、中和镇 1 所、蒲川乡 2 所、清水乡 1 所、团田乡 2 所、五合乡 1 所、新华乡 1 所、北海乡 1 所。建成校舍总面积 56905.5 平方米，购置安装教学设备及校园智慧化设施设备，配套实施场地平整、挡土墙、围墙、供排水、厕所等附属工程。

二、原《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腾冲市幼儿园建设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》（腾发改社会〔2020〕1002 号）文件批复的其他内容不变，请按照调整后的建设规模及内容修改完善可行性研究报告、初步设计等并尽快报批。

接文后，请抓紧开展项目前期工作，落实项目建设资金，确保项目顺利建设。